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53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13日以邮件、短信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伏虎、庄辰明、欧阳昭权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56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6年9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华集团”）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议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068,651股，占总股本的16.11%。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16号楼13F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属于与个别股东利益相关的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9月22日18: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16号楼12F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350108（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清河

电话：0591-38265188

传真：0591-83052199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另附：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36”，投票简称为“广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三：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54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9号）同意注册，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8,759,3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5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2,999,968.0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174,443.1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9,825,524.9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于2026年8月24日出具了德皓验字[2026]00000053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创新药研发项目	63,100.60	59,837.60	58,747.24
其中：GST-HG141 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20,127.60	20,127.60	19,760.84
GST-HG131联合GST-HG141 II期、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42,973.00	39,710.00	38,986.40
二、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12,462.40	12,235.31
合计	92,100.60	72,300.00	70,982.55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和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44,047,136.49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和拟置换安排

截至2026年8月21日募集资金到账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42,859,627.64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42,859,627.6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一、创新药研发项目	58,747.24	4,285.96	4,285.96
其中：GST-HG141 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9,760.84	4,285.96	4,285.96
GST-HG131联合GST-HG141 II期、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38,986.40	–	–
二、补充流动资金	12,235.31	–	–
合计	70,982.55	4,285.96	4,285.96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和拟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174,443.10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6年8月2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179,245.28元（不含增值税）。2026年8月27日，因尚未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证券登记费用8,263.57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7,508.85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166.79	75.47	75.47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75.47	23.58	23.58
3	律师费用	56.60	18.87	18.87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8.58	0.83	0.83
合计		1,317.44	118.75	118.75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作出如下安排：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具体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拟置换方案与募集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公司本次拟置换的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4,404.71万元。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北京德皓认为：广生堂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生堂公司截止2026年8月2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3、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海燕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代表股份176,999,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3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6,008,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9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991,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9人，代表股份991,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9人，代表股份991,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2%。

公司所有的董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6,861,629	99.922%	131,300	0.0742%	6,800	0.003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2,940	86.0651%	131,300	13.2487%	6,800	0.6861%	0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彦宇律师、张孟阳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2700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人民币A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人民币C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人民币F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美元A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美元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2	006479	021778	000055	0064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暂停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人民币份额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4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六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六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6年9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全文刊载于2026年9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4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二〇二六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六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二〇二六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公司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和市场公允性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5年经审计总收入221,574.8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4,341.7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912.18万元。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批发和零售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3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5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51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5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林娜萍，199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倩文，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英贤，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林娜萍、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倩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英贤最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林娜萍、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倩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英贤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3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含税），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305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公司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和市场公允性的定价原则确定二〇二六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向中审众环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二〇二六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六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5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09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9月24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2026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提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3、登记时间：2026年9月28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蔡韵玲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1”，投票简称为“信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09日召开的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2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9月21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448,679股

3.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2.35%

4.授予登记人数：14人

5.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7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2026年6月30日，公司披露《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9月3日

（二）授予价格：10.60元/股

（三）股份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四）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五）授予登记人数：14人

（六）授予登记数量：3,448,679股

（七）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包括荣控伟华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荣控伟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共14人）			3,448,679	100.00%	2.35%
合计				3,448,679	100.00%	2.3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①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会可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八）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九）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分2期解除限售，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年至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荣控伟华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荣控伟华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9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荣控伟华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103.5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荣控伟华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以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以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若考核结果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值，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股权激励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评价结果，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如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人调整为1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05,254股调整为4,045,000股。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6年7月8日执行完成，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10.76元；V为每股的派息额0.16元；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0.60元。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1。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0.76元/股调整为10.60元/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在限制性股票认购缴款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按规定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再办理授予登记。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由16人调整为14人，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45,000股调整为3,448,679股。

除此之外，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不包含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实施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9月21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448,679	3,448,679	2.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841,890	100.00	–	146,841,890	97.71
三、总股本	146,841,890	100.00	3,448,679	150,290,569	100.00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征，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上述总股本计算，公司202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股。

九、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6)000120号）：“截至2026年9月11日止，荣丰控股公司已收到14名激励对象认缴出资款人民币36,555,997.4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3,448,679元，转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3,107,318.40元，所有认缴出资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需要说明的是：其中三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认购限制性股票，认缴出资款较原定认购金额相应少缴6,321,002.60元。截止2026年9月1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290,569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50,290,569元。”

十、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按授予价格（10.60元/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448,679股，授予日收盘价为22.37元/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按照目前的模拟测算，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4,059.09	1,000.87	2,377.07	681.1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等因素相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6)000120号）。

2.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表（限制性股票）。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